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3/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0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署理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張炳鑫先生
陳美卿小姐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4年10月15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9/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行政長官答問會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告訴她，行政長官現正考慮議員就行政長官答問會的次數及時間長短所提出的要求。

(b) 議員行為

(李永達議員於2004年10月1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00/04-05(01)號文件)；

及

內務委員會2004年10月15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第116及117段)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上，李永達議員要求將其2004年10月15日的函件列入是次會議的議程，以記錄在案。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議員在上次會議上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議員同意，日後設立的機制，除處理其他個案外，亦會處理李永達議員在函件中所述的3宗個案。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04年10月1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4年10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9/04-05號文件)

5.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6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4年10月2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6. 署理法律顧問解釋，訂立其中5項附屬法例，是為了對相關的法例作出若干相應修訂，以配合在《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於2005年1月1日取消對紡織及成衣產品的配額限制後，將會對現行紡織品管制制度作出的調整。該5項附屬法例是

- (a) 《2004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 (b) 《2004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 (c) 《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
- (d) 《2004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公告》；及
- (e) 《2004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廢除)公告》。

7. 署理法律顧問補充，在2004年7月12日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已告知委員為配合2004年後紡織品管制安排而提出的建議。工商事務委員會原則上對有關建議並無任何異議。

8.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紡織界一直密切關注有關2004年後紡織品管制安排的建議，並曾與政府進行多次討論。梁劉柔芬議員又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已討論並接納旨在簡化現有管制安排的有關建議。

9.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並無發現該6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10. 議員對該6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4年11月1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12月8日。

(b) 2004年10月2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4年10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1/04-05號文件)

12.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10月2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4年10月2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3. 署理法律顧問補充，並無發現此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14. 議員對此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4年11月2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12月15日。

IV. 將於2004年11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84/04-05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4年11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調低超低含硫量柴油稅”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3)76/04-05號文件發出。)

(ii) 就“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0月20日隨立法會
CB(3)77/04-05號文件發出。)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她本人及馮檢基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V. 將於 2004 年 11 月 1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85/04-05 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4年1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4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4年11月10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而內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研究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應課稅品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0月28日隨立法會
CB(3)95/04-05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 LS12/04-05 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4年1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4(2)條動議一項議案。

23. 署理法律顧問解釋，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延長現時超低含硫量柴油的優惠稅率(即每升1.11元的稅率)的有效期一年，直至2005年12月31日。

24. 署理法律顧問補充，決議案擬稿在法律方面沒有問題。

25. 李永達議員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決議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卓人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李永達議員。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撤回其在2004年11月10日動議上述決議案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政制改革”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0月28日隨立法會CB(3)96/04-05號文件發出。)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湯家驊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由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議題是“保護中區警署建築群和制訂全面的古物古蹟政策”，而議案措辭剛隨立法會CB(3)97/04-05號文件送交議員。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11月3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86/04-05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5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AS58/04-05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及有關文件第2段時表示，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接受提名的截止日期屆滿前，共接獲下列6項提名——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接獲的提名人數少於可當選的議員人數上限(即10人)，議員可在是次會議上以口頭作出提名。

34. 張文光議員獲得提名。

35.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下列議員獲選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7位成員的任期為一年，或直至下次選舉，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

VIII. 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出任教育機構管治當局及諮詢團體的成員

(立法會CB(2)28/04-05號文件已於2004年10月13日隨立法會CB(2)42/04-05號文件發出；

內務委員會2004年10月15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第86至98段；

立法會秘書處就“在第二屆立法會獲選出任教育機構管治當局及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的出席紀錄”所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103/04-05號文件)；

涂謹申議員於2004年10月26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00/04-05(02)號文件)；及

張宇人議員於2004年10月27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16/04-05(01)號文件))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第二屆立法會獲選出任教育機構管治當局及諮詢團體成員的議員的出席紀錄，載於立法會CB(2)103/04-05號文件。涂謹

申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分別於2004年10月26日及27日來函，就其出席紀錄提供額外資料，而有關函件已發給議員。劉千石議員於2004年10月28日的來函則在會議席上提交。

38. 曾鈺成議員表示，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出席紀錄，該協會在2001年10月至2004年10月期間共舉行了4次會議，他缺席了3次。曾議員解釋，由於該3次會議中的其中一次與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撞期，他已就未能出席該次會議向協會方面致歉。至於另外兩次會議，曾議員表示，他實際上有出席會議，但他遲到而未有簽署出席紀錄。

39.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其他有關議員並無就其出席紀錄提供額外資料。

40. 助理秘書長2解釋，在上次會議上，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向有關教育機構及諮詢團體索取出席紀錄。其後，立法會秘書處將出席紀錄告知各有關議員，而3位議員主動提供額外資料。

41. 劉慧卿議員指出，涂謹申議員只出席了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校董會5次會議的其中一次。劉議員認為，獲選加入這些管治當局或諮詢團體的議員應盡力出席有關會議。

42. 涂謹申議員請議員參閱其2004年10月26日的函件。涂議員解釋，他缺席港大校董會的其中兩次會議，是由於該兩次會議與他的其他事務撞期。不過，他在決定不出席該兩次會議前，曾研究有關議程，並察悉有關會議將會討論的只屬例行公事，而他對該等事務並無任何意見。他估計有關會議只為時10分鐘而已。

43. 涂謹申議員告知議員，他曾出席檢討紀律委員會程序及處理性騷擾程序工作小組在2000年9月至11月期間舉行的兩次長達4小時的會議。他亦曾花了一整天時間，參與建築學院及城市規劃及環境管理研究中心檢討小組在2002年1月舉辦的活動。涂議員表示，此等活動與校董會會議同樣重要。他相信自己參與的港大活動，不會少於其他有關議員。

4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沒有就其出席紀錄提供額外資料，因為她剛返回香港。周梁淑怡議員同意涂謹申議員所說，就是港大校董會在其會議

上，通常討論一些例行公事，而該等會議為時約10分鐘。

45. 周梁淑怡議員告知議員，她亦有參與港大校董會的其他活動，例如參與文學院的檢討工作及出席典禮儀式。不過，她沒有備存參與此等活動的詳細紀錄。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同意涂謹申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將該等活動視作港大校董會成員工作的重要部分。

46. 周梁淑怡議員提及她出席紀錄時解釋，在她缺席的3次會議中，兩次與立法會的委員會會議撞期，而一次則與她和其選民的會議撞期。周梁淑怡議員請議員表達意見，若該等管治當局或諮詢團體的會議與立法會的委員會會議撞期，議員應否出席前者的會議。

47. 劉慧卿議員認為，獲選加入該等團體的議員應盡量出席其會議，除非有關會議與立法會重要的委員會會議撞期。

48. 李卓人議員表示，劉千石議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但已在其2004年10月28日的函件中就他的出席紀錄，提供額外資料。劉議員就其缺席某些會議的解釋，與周梁淑怡議員的解釋相若。

49.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缺席在2002年9月10日、2003年8月26日及2004年9月21日舉行的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校董會會議，因為他在那些日子不在香港。至於在2000年11月6日、2002年1月15日及2002年12月10日舉行的另外3次會議，則分別與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立法會各政黨議員的會議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撞期。

50. 張文光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表示，他們和田北俊議員的出席紀錄良好。張文光議員表示，與其他有關議員的情況相類，他缺席這些會議的其中數次，是由於有關會議與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撞期，包括他必須出席就財務建議投票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他認為，當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與有關管治當局或諮詢團體的會議撞期時，應優先出席立法會的會議。

51. 陳鑑林議員提及劉慧卿議員在上文第47段的言論時表示，若有關議員身體不適，他不出席該等管治當局或諮詢團體的會議應情有可原。

52.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在第二屆立法會獲選加入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她對於該委員會的運作模式表示關注。該委員會只以傳閱文件的形式處理事務，在2000年11月7日至2004年9月30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陳議員又表示，當她建議舉行會議，討論基金發放款項及撥款建議時，該委員會秘書處卻答稱，若她提出此項要求，她會被視作“放棄表決”。陳議員補充，她不滿這樣的安排，故會拒絕再加入該委員會。

53. 劉慧卿議員認同陳婉嫻議員所關注的問題。劉議員補充，鑒於該基金發放款項及撥款的數額相當龐大，若該委員會只以傳閱文件的形式處理事務，便難以審核此方面的公帑用途。

54. 陳婉嫻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轉達她的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第三屆立法會獲提名加入該委員會的議員，應要求委員會檢討不舉行會議的安排。

55.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她在第二屆立法會亦獲提名加入該諮詢委員會。梁劉柔芬議員告知議員，該委員會雖然沒有舉行會議，但會向其成員提交非常詳細的文件。她對有關文件每有疑問，均要求委員會秘書處予以澄清。梁劉柔芬議員補充，她認同涂謹申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認為應把參與該等管治當局或諮詢團體的其他活動，視作獲提名加入該等組織的議員的工作一部分。

(a) 兩位議員加入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56. 梁劉柔芬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獲得提名。

(b) 一位議員加入保良局顧問局

57. 吳靄儀議員及黃定光議員獲得提名。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着令進行舉手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他們只可表決一次。表決結果如下——

<u>吳靄儀議員</u>	21票
<u>黃定光議員</u>	26票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黃定光議員獲選加入保良局顧問局。

(c) 一位議員加入東華三院顧問局

60. 李卓人議員獲得提名。

(d) 3位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61. 田北俊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獲得提名。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着令進行舉手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他們不可表決多於3次。表決結果如下——

田北俊議員	37票
張文光議員	44票
梁國雄議員	9票
鄭志堅議員	41票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田北俊議員、張文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獲選加入中大校董會。

(e) 5位議員加入香港大學校董會

64. 下列8位議員獲得提名——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千石議員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65. 應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會議暫停5分鐘，讓議員商討提名議員加入港大校董會的事宜。

(會議於下午3時25分恢復。)

66. 鄭經翰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撤回接受提名的決定。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着令進行舉手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他們不可表決多於5次。表決結果如下——

周梁淑怡議員	38票
涂謹申議員	45票
劉千石議員	41票
蔡素玉議員	35票
石禮謙議員	41票
梁國雄議員	8票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劉千石議員、蔡素玉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獲選加入港大校董會。

(f) 兩位議員加入英基學校協會

69. 張宇人議員及鄭經翰議員獲得提名。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張宇人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要求英基學校協會修訂其規例，以訂明獲提名加入該協會的立法會議員若停止出任立法會議員，即當作已退出該協會。

IX. 委員會會議的結束時間

(田北俊議員於2004年10月2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00/04-05(03)號文件))

71. 田北俊議員提及其2004年10月25日的函件時表示，他關注到委員會會議在未能預知的情況下超時的問題，而此情況尤其往往出現在會議即將結束時。委員會到最後一刻才決定把會議延長至超出預定的結束時間，以解決某些尚未完成討論的議題，情況並不罕見。若有議員須出席其他立法會會議，以及未能留下來討論尚未完成的議題，這會對他們造成問題。田議員建議，所有會議不得超時多於15分鐘。若有關主席認為事項的討論無法在此段時間內完成，則應另覓時段繼續進行討論。

72. 田北俊議員又表示，委員會主席在發出議程前，應預計每個議程項目所需的討論時間；若有需要，可安排為時超過兩小時的會議。此外，委員會主席應緊守議程每個項目的預定討論時間，以便議員參與討論有關項目。田議員指出，就立法會會議而言，若立法會主席認為，議程上的事項不可能

在會議當天約午夜時完成，便會在晚上約10時暫停會議。田議員認為應就會議在預定結束時間後可延長多久，制訂規則或指引。他要求內務委員會考慮將此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在2003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應否就委員會在其會議預定結束時間後可延長多久制訂若干指引，但議事規則委員會尚未研究此事。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田北俊議員在其函件內提出的建議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74. 楊森議員同意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此事，並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不過，楊議員對於田議員提出所有會議不得超時多於15分鐘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指出，有時委員會可能希望在會議的預定結束時間過後，繼續討論某項重要事宜。他認為，若獲得會議席上大多數委員的同意，而會議場地可供使用，並且沒有其他會議緊接其後舉行，委員會應可在會議預定結束時間後繼續進行會議。

75. 吳靄儀議員表示，應在維持紀律及靈活處理以便委員會進行會議之間求取平衡。吳議員又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不應向委員會強加規則，以致不適當地限制其運作或損害其自主性。她補充，由於田北俊議員在其函件中建議此事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故應讓議員在是次會議上表達意見。

76. 田北俊議員澄清，他建議內務委員會考慮其在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包括考慮應否將此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主席補充，議事規則委員會將獲請提出建議，供內務委員會在日後會議上考慮。

77. 周梁淑怡議員同意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田北俊議員在函件中提出的事項，並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周梁淑怡議員亦贊同田議員的意見，認為應讓議員預先知悉會議將為時多久，俾能對出席會議及其他事務有更妥善的安排。

78. 劉江華議員同意將田北俊議員在函件中提出的事項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79. 鄭經翰議員表示，公眾會期望立法會議員優先處理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事務，而非議員的其他事務。鄭議員支持吳靄儀議員的建議，即由內務委員會討論田北俊議員在函件中提出的事項。

80. 田北俊議員不同意鄭經翰議員的說法。田議員表示，立法會事務的處理應有秩序，讓議員可預先計劃其出席會議的安排。田議員指出，立法會議員除須出席立法會的會議外，還有其他公職事務，如出席重要政策事項的公開論壇及大學管治當局的會議等。

81. 關於田北俊議員在函件中建議“所有會議不得超時多於15分鐘”，吳靄儀議員要求田議員澄清其建議所涵蓋的會議種類。

82. 田北俊議員表示，除立法會及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外，所有已訂明預定結束時間的立法會委員會會議，均不應超時多於15分鐘。

83. 主席建議亦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田北俊議員的建議對不同種類的委員會或會議的適用情況。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同意，議事規則委員會將研究此事，並會提出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8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是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劉議員又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以閉門形式舉行會議，而且並非所有議員均有人在委員會中代表其提出意見。她認為公眾關注的事項較宜在公開會議上討論，而現時討論的事宜正好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這樣，議事規則委員會便可在商議此事前知悉議員的意見。

85. 曾鈺成議員表示，對《議事規則》建議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經內務委員會同意，並獲得立法會通過。使用問卷就重要或具爭議性的事宜諮詢全體議員，然後提出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亦是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慣常做法。

86. 湯家驊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公眾關注的事項應在公開會議上討論。然而，他並不反對將此事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然後由該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87. 內務委員會主席向議員保證，內務委員會在議事規則委員會向其提出建議時，會有機會討論此事。

88. 關於劉慧卿議員就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所作的言論，田北俊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成員廣泛代表了立法會的議員組合。此外，亦有一些不屬於任何政黨或組合的議員，出任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

89. 吳靄儀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以問卷諮詢議員，以便就某事擬訂建議，會相當費時。吳議員又表示，議員應先行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田北俊議員的建議提出意見，以便議事規則委員會可根據各人表達的意見擬訂建議。

9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就如何處理田北俊議員在函件中所提事宜，提出兩項建議——

- (a) 先邀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此事，由該委員會提出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 (b) 內務委員會討論此事，然後把議員的意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91.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該兩項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24名議員投票贊成第90(a)段的建議，6名議員投票贊成第90(b)段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將會邀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田北俊議員在函件中提出的事宜，然後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92. 劉慧卿議員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在討論此事時，應邀請不屬該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出席其會議，以便確保委員會可聽到所有議員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此事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

9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慣常做法，是在考慮具爭議性及重要的事宜時，諮詢全體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指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成員廣泛代表了立法會的議員組合。此外，任何議員亦可直接或透過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向委員會表達其意見。議員沒有理由擔心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聽不到非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所表達的意見。

X. 其他事項

9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1月3日